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內幕消息 有關法律訴訟進展

本公告由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關於有關法律訴訟進展。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定義見以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法律訴訟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5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接獲由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人民法院(「**思明區人民法院**」)及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人民法院(「**湖里區人民法院**」)的傳票和應訴通知書，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融通公司**」)的自然人股東以個人身份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一事。

該公告中提及的思明區人民法院法律訴訟具體情況為：思明區人民法院一審裁定駁回了全部自然人股東的起訴，將在案材料移送公安機關一併偵查。相關自然人股東不服一審民事裁定，向福建省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福建省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就自然

* 僅供識別

人股東提起的上訴作出二審終審裁定：駁回上訴，維持原裁定。該公告中提及的湖裡區人民法院法律訴訟具體情況為：提起訴訟的自然人股東向湖裡區人民法院申請撤訴，法院裁定：准許撤回起訴。

法律訴訟對本集團之影響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思明區人民法院及湖裡區人民法院法律訴訟已經結束，預期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正常運作。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9日公告的有關法律訴訟、日期為2019年8月23日公告的有關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4日公告的刑事偵查案件仍處於偵查階段。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有關法律訴訟之任何重大發展。

與此同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艷坤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林艷坤女士、余東輝先生及宗照興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曹懷志先生、馬麟祥先生及馮建勛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鶴先生及楊曉輝先生。